

证券代码：400084

证券简称：乐视网 3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延峰、李晓伟、王红光、沙颖娜通过协议方式，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贾跃亭变更为致新云网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贾跃亭变更为刘延峰、李晓伟、王红光、沙颖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延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河北家兴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研发部负责人、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于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互联网视频服务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2层150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刘延峰先生因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关联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刘延峰先生不存在因本人原因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姓名	李晓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于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生活家电事业部总监；2019年3月至今，于天津智融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副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2层1505内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红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9 年 9 月至今，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任首席技术官（CTO）。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3 层 160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沙颖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6 月至今，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组高级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互联网视频服务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2 层 150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持乐视网现有经营团队对公司的稳定控制，以确保乐视网各项业务的持续、积极、稳健发展，乐视网大股东贾跃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除财产性权利）委托给致新云网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云网”）代为行使。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贾跃亭先生委托给收购人致新云网的乐视网 600,000,000 股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限售状态，致新云网承诺，不将本次贾跃亭先生委托致新云网代理行使的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对应的表决权（除财产性权利）等股东权利转让和委托给第三方行使，自致新云网股东会决议接受贾跃亭先生的授权委托之日 12 个月内不单方面主动终止本次委托代理。

除上述情况外，沙颖娜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00 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也不得转让。

（四）其他

本次收购系贾跃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对应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除财产性权利）委托给致新云网代为行使。致新云网股东分别为泰合永诚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合永信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 50%。天津泰合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合永诚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合永信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致云新网 100%权益股份。李晓伟、刘延峰、沙颖娜及王红光分别持有天津泰合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李晓伟、刘延峰、沙颖娜及王红光为乐视网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致新云网持股比例从 0.00%增加至 15.04%，贾跃亭持股比例从 21.48%下降至 6.44%。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授权委托书

2.致新云网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2 年 6 月 17 日）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